

越轨社会学理论视野下的偷渡活动

□ 陈晗婧 张昌荣 何松国

摘 要 :在理论研究上,对于偷渡者的偷渡行为不适宜笼统地将之视为犯罪现象而采用犯罪学的理论进行分析,而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将之视为越轨行为而纳入越轨社会学的视野之下。

关键词 :偷渡行为;越轨社会学;处罚

中图分类号 :C91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402(2005)06-0121-03

本文不讨论那些从事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为手段以谋取暴利的行为,仅讨论那些以追求更好生活为目的而偷越国(边)境的偷渡者的行为。简言之,本文不讨论“蛇头”仅讨论“人蛇”的偷渡行为。

一、问题的提出

目前很多学术研究的文章笼统地将偷渡活动中的组织运送者与偷渡者合二为一进行讨论,或者将偷渡中的这两类人一并定义为“偷渡犯罪活动”。笔者认为,单纯的偷渡行为不是犯罪行为,因此,对于这类偷渡者不适宜从犯罪学角度进行分析。根据我国刑法对犯罪的定义,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第二,刑事违法性;第三,应承担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只有“情节严重”的偷渡行为,才构成犯罪。

1993年9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关于严厉打击偷渡犯罪活动的通知》第4条已对“情节严重”作了规定。因此,一般的、并未构成情节严重的偷渡行为并不能被列为法学意义上的犯罪行为。按照国际上的惯例,普通的偷渡人员是违法者同时也被作为受害者看待。因此,对他们的惩罚相对刑罚来说是轻微的,以教育为目的的,也因此许多学者认为正是处罚的不严厉,不能有效地遏制偷渡行为的发生,主张应该加重惩罚的力度。所以基于当前的立法,对于普通的、没有情节严重行为的偷越国(边)境的偷渡人员的偷渡行为,不适宜从犯罪学的角度进行分析。属于越轨的行为不一定是犯罪行为,但是犯罪行为一定被包含在越轨的范畴里。当我们拓宽视野时,可以从越轨社会学的理论角度分析这种行

作者简介:陈晗婧,福州大学人文社科学院社会学专业2003级硕士研究生;张昌荣,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副主编、福建现代犯罪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何松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副教授。

为。已有的对于偷渡现象的学术研究多数是运用人口学或人口社会学中的人口迁移理论进行原因分析，鲜有从越轨社会学理论的角度进行，本文试图丰富这一研究领域的理论角度。

二、偷渡行为的越轨分析

偷渡行为很明显触犯了我国的出入境管理法规，同时也触犯了偷渡者入境国家的出入境管理法规，因此，它违反了我们生活的社会乃至国际社会的法规，造成各相关国家出入境管理秩序的混乱并且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需受到谴责与惩罚，是属于越轨行为。当然如果在那些没有制定这些法规的社会环境里就不存在偷渡的概念更不用说偷渡行为的发生，例如我国明代永乐、宣德年间，由于经济繁荣，国力蒸蒸日上，边防与海防的威胁解除，为了向海外“宣德化而柔远人”，扩大了官方的海外贸易同时也放宽了对民间出海的控制，郑和七下西洋就是发生在那个时代的。因此，偷渡是一个法律与政治上的概念，在历史上偷渡现象往往随着国家制定出入境法规的加严与放宽而出现与消逝。但是如果从区域社会即偷渡多发地区来看，偷渡行为并没有违反当地的文化规范、社会习俗惯例，相反它是与当地的利益相一致的。因此，从不同的利益群体出发，对偷渡行为是否越轨的判断结论是不同的，这就是相对性的一种体现。

既然我们认定偷渡是一种越轨行为，那么就可以运用越轨社会学的相关理论进行分析。

(一)自由意志和理性计算

18世纪的欧洲思想家们认为，给个体带来快乐的行为将会继续出现，而给人们带来痛苦的行为将被放弃。保证人们遵守社会规则与法律的方法是拘押和惩罚违反者，因此，要使得一次违规行为所带来的痛苦远远大于它所得到的快乐。这个理论主要应用于经济犯罪领域。驱动人们进行偷渡活动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经济因素，人们在偷渡前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过计算与衡量其利弊，当偷渡的收益大大超过它所要付出的代价时，这个活动是有利可图的，人们就会根

据理性计算的结果而选择偷渡；如果偷渡的收益小于所要付出的代价则人们就不会去偷渡了。

(二)功能主义

对于功能主义者来说，越轨行为对整个社会而言既有益（“正功能”）也可能有害（“负功能”），有些越轨行为对社会是有积极作用的，有利于社会整合的。因此，功能主义更多是在关注越轨行为给社会带来的、人们不易发现的正能量，也就是它们的积极作用。对于偷渡行为所带来的负功能早已引起人们的重视和大量的讨论，由于它是违反社会规则的、为主流社会所否定的，所以不宜对它的正能量进行大张旗鼓的宣扬，但作为社会学研究，遵守价值中立原则，我们不可否认它的正能量是存在的。如果撇开偷渡活动中的惨剧不谈，成功的偷渡活动确实让很多家庭摆脱了贫困走向了富裕生活，过上了有闲阶级的生活，这种现象是有目共睹的，也因此产生了示范效应，鼓舞着更多的人走上偷渡这条道路。对于当地的经济来说，如果将外汇用来投资，注入当地的工业或商业的话，无疑是一笔可观的资金，而沿海地区的发展优势也正是在于能够更多地吸引来外资，所以偷渡区流传着“要想富先偷渡”的说法。

(三)失范理论

失范理论也被称为紧张理论(strain theory)，因为它假设越轨行为是由一定的紧张所引起的。而社会设定的文化目标正是这种紧张的源头。每一个社会都会对如何达到文化目标做一定的限制。因此，人们想要获取目标的欲望并不一定能够通过现有的物质资源而实现。如果社会结构严格限制了或完全关闭了通往文化目标的法定模式，那么，越轨行为将会大规模的发生。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偷渡多发区一般是在沿海郊县与农村地区，这些地区是城市的边缘地区，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如果没有掌握一定的资源而融入城市化进程，那么他们将面临着被边缘化，这里的人们为了生存（一般在早期）或追求更好的经济状况（一般在中后期）而冒险，因

此选择偷渡可以说是这个地区的人们对自己未来的一种投资行为,由于他们掌握的资源,诸如:文化水平、专业技术、资金等都很匮乏,所以在常规的追求社会目标的道路上他们会遭遇更多挫折、受到更多的限制,只能采取越轨的创新方法来达到目的。因此偷渡区的人们习惯视偷渡中的各种风险与代价为一种投资,并且心甘情愿。偷渡区的很多人对于国家反偷渡的政策与处罚不持赞同态度甚至是非常不满的,有些人认为反偷渡实际上是阻碍他们谋生与事业发展,让他们呆在家乡是没有前途可言的。Cloward和Ohlin认为采取非法手段的机会对每一个生活在底层的人来说并不都是触手可及的,参与越轨行为并不是件易事。只有当他们所处的环境拥有大量的可及的非法资源时才有可能运用非法手段来获取成功。这个观点被主要用来进行青少年犯罪帮派的研究,也是适合进行偷渡行为研究的。偷渡行为在某些区域是以高频率发生的,是因为在这些区域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偷渡网络,生活在这个地区的人们很容易接近这个网络、利用其中的资源。一旦一个家庭中的一个人偷渡成功并幸运地获取居住权,那么他或她就会想方设法帮助家庭成员以及亲友进行偷渡或移民,从而再次扩展了这张网络,丰富了周边人们的偷渡资源,从而带动生活圈中的人出国。

(四) 控制理论

控制理论是越轨行为研究和犯罪学研究领域的主要理论,主要用于青少年犯罪研究。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任何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个人与社会的联系可以阻止个人进行违反社会准则的越轨与犯罪行为,当这种联系薄弱时,个人就会无约束地随意进行犯罪行为,因此犯罪就是个人与社会的联系薄弱或受到削弱的结果。我国以及世界各国对组织与运送偷越国(边)境的行为进行了严厉地打击与遏止,但是对于偷渡者的政策态度决定主要是以教育与引导为主,辅之以治安拘留与罚金,因此这只是一种软控制的方

法。所谓“民不畏死耐何以死惧之”。在我国严密的边防与海防控制系统下仍有大批人不畏艰险并甘愿付出重金进行偷渡的人,并且现在出国的途径多样化,在出国各个环节上的任何纰漏都可能为偷渡者提供可乘之机,偷渡的形式呈多样化、现代化并趋于合法化,这些给出入境管理工作带来很大的挑战,因此硬控制的手段也有无法奏效的时空。因此,偷渡社会风气的形成是社会硬控制与软控制手段都没有充分奏效的结果。当控制力量薄弱时人们就有越轨的机会了。

三、结论

本文关于于偷渡行为越轨性而非犯罪性的认定是与当前我国对偷渡者采取的处罚态度与措施是相一致的。一些学者主张对偷渡者的处罚进行升级,将偷渡行为提高到刑事犯罪的高度,以增强惩罚力度与威慑力,达到遏制偷渡的目的,基于本文的前述观点,笔者认为这种做法是没有必要的。首先个人偷渡行为并不具有侵害任何其它个体的社会危害性,它与有组织的人口走私集团的违法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危害是完全不同的,并且偷渡的产生客观上也可追溯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及社会管理机制不完善,不能单单归咎于个人,同时又由于它的存在对一些群体是有利的,所以并非靠酷刑就能根本解决问题达到杜绝的目的。我们需要社会的各项政策措施相配合、社会机体的各部分整合协调、缓解各种矛盾、加强引导、改善生存与发展的环境,才能让这种现象逐渐消融。当然这种行为不为主流社会所接纳与倡导,如果不加以规范与控制,它将继续蔓延,因此,有必要采取严厉而有效的措施限制它的发生。这也许会让政策的制定者陷入两难处境,如何在这两个方面找到一个平衡点将是我们大家可以继续探讨的一个问题。

(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单位系福州大学人文社科学院社会学系,福建 福州 350002)

(责任编辑:凌雨)